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一、尽职调查情况	2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3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4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5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5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8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8
五、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
六、推荐意见	10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10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5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6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6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6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6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都法”、“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恩都法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恩都法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恩都法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恩都法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恩都法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恩都法控股股东、其他股东、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重大合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纳税凭证及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等；了解了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及财务状况、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

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对恩都法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事项发表了意见。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挂牌条件的说明

根据项目组对恩都法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恩都法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恩都法前身恩都法有限设立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持续深耕汽车零部件领域，主要从事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较高，业务整体发展趋势良好，在手订单充沛。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86.74 万元和 109,299.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9.91 万元和 10,848.22 万元。公司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4.56 元/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和纳税申报等资料，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也

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应予解散以及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恩都法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定了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就关联交易决策事项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

2、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综上，恩都法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前，恩都法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22年12月，恩都法有

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评估的账面净资产。自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和股份转让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与股权转让程序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公司股权明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公开转让股票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恩都法与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公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决策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

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恩都法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5 年 3 月 21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本次评审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

2025 年 3 月 31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评审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华泰联合证券以书面形式召开了 2025 年第 3 次推荐挂牌业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恩都法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赵星、崔彬彬、李燕、左宝祥、张文骞等共 5 人。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恩都法挂牌项目立项评审申请获得通过。

四、质控评审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质控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恩都法挂牌项目进行质控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审核申请。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1 日，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恩都法的全套挂牌申请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赴恩都法所在地苏州进行了现场考察。

在恩都法所在地现场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恩都法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可能对环境产生污染的因素及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对恩都法的主要采购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恩都法的董事

长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恩都法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25年5月21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挂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恩都法挂牌申请文件的质控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依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于2025年6月10日将对质控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恩都法挂牌项目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五、内核评审会议审核主要过程

华泰联合证券内核部门于2025年6月17日发送内核会议通知。

2025年6月20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了2025年第5次推荐挂牌业务内核会议，审核恩都法挂牌项目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祁玉谦、蒲贵洋、赵星、张桐振、张雯雯、郝瑾、秦琳共7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等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会议讨论表决后，本次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5年6月23日，内核部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项目组收到内核结果通知后，按照内核结果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相应完善了恩都法挂牌申报材料的相关内容。内核机构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四) 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

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恩都法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六、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 汽车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提高，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随之增加；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汽车消费活跃度降低，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随之减少。近年来，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2024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为 2,756.3 万辆，增长率为 5.8%，其中新能源乘用车销量为 1,286.6 万辆，增长率为 35.5%，呈现高速增长趋势，公司业务规模也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而不断提升。如果未来经济增速放缓，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增速出现放缓或下滑，则公司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 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是全面促进消费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国政府颁布了

一系列的政策法规，推动汽车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有力提振了消费者信心，释放了汽车消费需求，为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营造了良好的经营环境。受国家排放标准由“国五”提升至“国六”的影响，排放控制系统零部件的技术标准、市场需求亦同步提升。未来如果国家或地方政府关于汽车产业的政策发生调整，公司未能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公司业务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汽车主机厂及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7.39%和 59.07%，客户集中度较高。各主机厂为了保持汽车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能力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或其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导致生产计划缩减、采购规模缩小，或因本公司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可能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负面影响。

（四）产品降价压力不能及时传导的风险

对于汽车行业来说，新车型销售价格通常较高，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由于主机厂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部分降价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会随之下降。公司作为汽车排放控制系统和热管理系统零部件的供应商，在主机厂要求产品降价时，如未能及时将降价压力传递至上游，或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将降价压力予以消化，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汽车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进入主机厂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的审核认证周期。出于产品质量控制、配套响应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主机厂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随着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之间的价格竞争更加激烈，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

致公司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六）人力成本上升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公司对用工需求亦随之增长，而随着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因素，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机械零部件、电气及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若出现短期内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责任风险

按照汽车行业惯例，公司需承担质量保修期内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保修等费用。根据国际通行做法及我国现行的《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当汽车质量出现问题时，生产者（整车厂）将承担其生产的缺陷汽车产品的召回义务，并追溯至相应质量出现问题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及上游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虽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曾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大规模的召回或赔偿，但是仍不排除公司未来由于质量把控不严、生产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等原因导致所供应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给客户带来重大损失的可能性。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面临丧失客户订单及面临赔偿的风险，公司的品牌、市场声誉将会受到严重的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86.74 万元和 109,299.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89.91 万元和 10,848.22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

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费用的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九）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及适配车型较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的特点，项目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00%和 32.60%，受客户结构、配套车型和产品结构的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上述因素的变动仍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波动的风险。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未能提升新应用领域的议价能力与成本管控能力，亦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650.03 万元和 46,742.12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21%和 42.46%，占比较高。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及时收回到期应收账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分别 14,173.87 万元、17,941.80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存货规模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存货规模处于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规模可能继续增加，若公司发生库存管理不善或重要客户取消订单，将会导致公司原材料积压，在产品 and 产成品等出现贬值，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二）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32%和 78.38%，保持在较高水平。虽然上述情形是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张业务规模所引起的，

且公司在各贷款银行和供应商中信用良好，未发生银行借款不能按期偿还、货款不能按期支付的情形，但是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三）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子公司常州东南、恩都模塑均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满后未能顺利通过重新认定，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或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对常州东南的收购，形成 2,108.41 万元商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 和 1.25%，如果未来常州东南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宏观经济、政治环境、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十五）技术研发及创新风险

随着下游汽车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车型生命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主机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相关产品的性能指标、复杂程度及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下游客户对产品的质量和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产品研究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对上游零部件企业的同步开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创新产品的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技术替代风险

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行业迭代迅速，若公司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或者下游流体控制技术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与之匹配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技术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与技术储备是公司获取客户订单、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与研发能力的技术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对手争夺的焦点，若未来公司为技术人员提供的薪酬待遇与同行业存在较大落差，或公司对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出现漏洞，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十八）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供货、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研发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大考验。只有具备完善、系统管理水平企业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满足主机厂严格的质量要求。未来随着客户群体的扩大、产品线的拓宽，公司资产、人员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的扩大一方面将对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提出考验，另一方面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服务能力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管理能力，将面临规模扩张后带来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十九）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工艺包括注塑、焊接、装配等，如果操作不当，则存在一定安全事故风险。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各层级针对各种类型生产活动建立了相应的预防管理措施，生产过程中严格要求员工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但如果公司相关人员未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公司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

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主办券商对本次挂牌中恩都法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 2、公司聘请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律师。
- 3、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 4、公司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评估机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

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30 名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前述备案程序。

2、苏州国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恩都法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闻鹊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月牙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景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 家机构股东为合伙人自行协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常州九溪鹰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安德奥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鸿鹄管理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家机构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上述股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并用于投资的情形，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故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3、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A190；其管理人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546，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苏州市正轩前瞻志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T866；其管理人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8546，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天津宇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

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S614；其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535，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苏州工业园区国创至辉长三角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J814；其管理人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977，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3057；其管理人常州青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16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恩都法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7 日

